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3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正今水電工程行即何俊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享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敏慧